

证券代码：920029

证券简称：开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参与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920029 | 开发科技 | 2025 年 5 月 8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内控建设情况及 2024 年度审计情况，相应编制了《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2）。

##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总结了 2024 年度实际开展的工作，相应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的财务情况及 2024 年度审计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目前资产状况、经营能力、成本费用的基础上，结合 2025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与市场销售预计，按照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六）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过往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标准，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规划，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拟在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等值约 39.9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为原有授信额度的续期及年度内新增授信额度之和，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汇票贴现、衍生品交易及其他种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5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额度合计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含 1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十）审议《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进出口业务，存在大量外币收付需求，同时也会产生大量应收、预付等外币资产。因此，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以此锁定未来进口付汇成本和出口收汇利润，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十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总结了 2024 年度实际开展的工作，相应起草并向公司提交了《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十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公司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涛）》（公告编号：2025-040）、《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雷）》（公告编号：2025-041）、《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谭平）》（公告编号：2025-042）。

（十四）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案》

由于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内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 2、自然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

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

4、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2:55-13:55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全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夏志强

电话：028-65706727

邮箱：BDO\_CD@kaifa.cn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